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经济商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镇规划、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2、提出工业化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3、分析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工业和信息业有关工作。

4、提出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监督指导工业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工作。

5、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新兴产业、信息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6、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组织节能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指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管理创新。

8、根据县政府授权，代表县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

9、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合理调整国有企业的经济布局

和结构。

10、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产权（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工作。监管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工青妇工作。

11、拟订全县贸易发展规划，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

12、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工作。

1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住房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相关政策和规划。

14、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5、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监督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章和建设标准定额。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16、监督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园林绿化、亮化工程、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建设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17、承担规范村镇规划、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村镇规划、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1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19、监督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具体为：办公室、财务室、项目办、售房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3	泽库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4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5.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3.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195.54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0.35	本年支出合计	11374.32
上年结转	7823.9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374.32	支出总计	11374.3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11374.32	7823.97	3550.35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74.32	7823.97	3550.35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10485.31	7795.89	2689.42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738.20	28.08	710.12								

泽库县保障性住房 管理服务 中心	99.19		99.19								
泽库县建 设工程质 量安全监 督站	51.62		51.6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11374.32	659.04	1071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9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4	9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2	20.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8	2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8	5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	5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7	3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65.16	402.42	7662.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1.91	402.42	1249.4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59	140.59				
2120104	城管执法	624.59	224.59	4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7.24	37.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9.49		849.4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3.00		45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3.00		45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60.25		5960.2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60.25		596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60	110.60	185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24.10	71.10	1853.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676.00		1676.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48.10	71.10	1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00		4.0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00		4.00			
229	其他支出	1195.54		1195.5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6.37		1036.3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036.37		1036.37			

	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159.16		159.16			
2299999	其他支出	159.16		159.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550.35	一、本年支出	11374.32	10337.95	1036.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0.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91.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58	54.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65.16	8065.16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63.60	1963.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4.00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1195.54	159.16	1036.37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7823.97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7.6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36.37				
收入总计	11374.32	支出总计	11374.32	10337.95	1036.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550.35	659.04	289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91.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4	91.4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2	20.5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	2.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6	46.4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8	2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8	54.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	54.58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	5.2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0	13.1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27	36.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7.72	402.42	1215.3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7.72	402.42	1215.31
		01	行政运行	140.59	140.59	
		04	城管执法	624.59	224.59	400.00
		06	工程建设管理	37.24	37.24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5.31		815.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86.60	110.60	1676.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47.10	71.10	1676.00
		03	棚户区改造	1676.00		1676.00
		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10	71.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659.04	636.90	22.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62	598.62	
	01	基本工资	84.17	84.17	
	02	津贴补贴	152.19	152.19	
	03	奖金	27.82	27.82	
	07	绩效工资	97.90	97.9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46.46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8	22.1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18.3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3	23.7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42	
	13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3	82.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		22.14
	01	办公费	3.20		3.20
	02	印刷费	0.37		0.37
	05	水费	0.26		0.26
	06	电费	0.76		0.76
	07	邮电费	0.14		0.14
	08	取暖费			
	11	差旅费	2.37		2.37
	13	维修（护）费	0.52		0.52
	16	培训费	0.99		0.99
	17	公务接待费	0.41		0.41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3.73		3.73
	29	福利费	0.04		0.0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		5.43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9	38.29	
	02	退休费	22.81	22.81	
	05	生活补助	2.94	2.94	

	07	医疗费补助	12.54	12.54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3		1.70		1.70	0.43	3.81		3.40		3.40	0.4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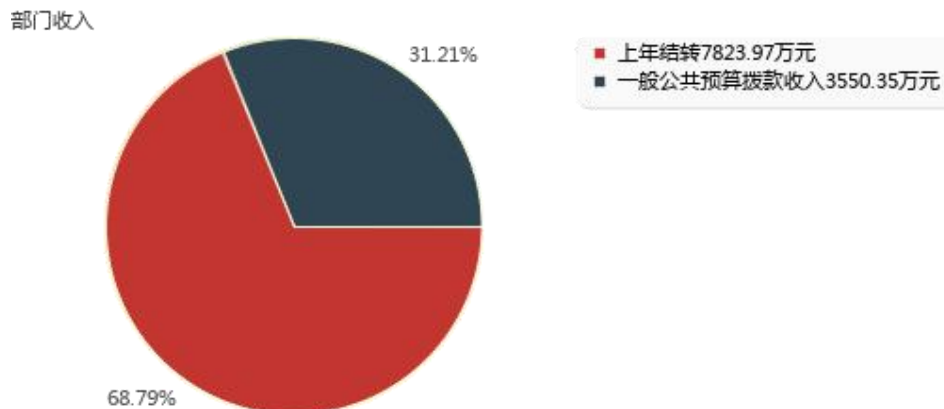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0.35 万元，上年结转 7823.9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6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3.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万元，其他支出 1195.54 万元。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374.32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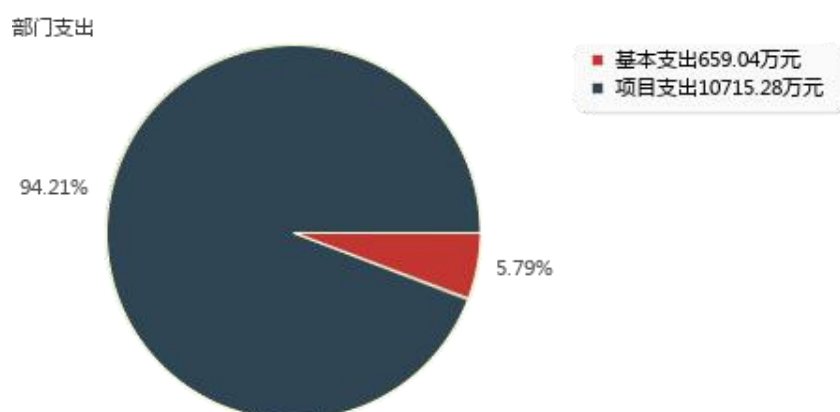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11374.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823.97 万元，占 68.7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0.35 万元，占 31.21%。



三、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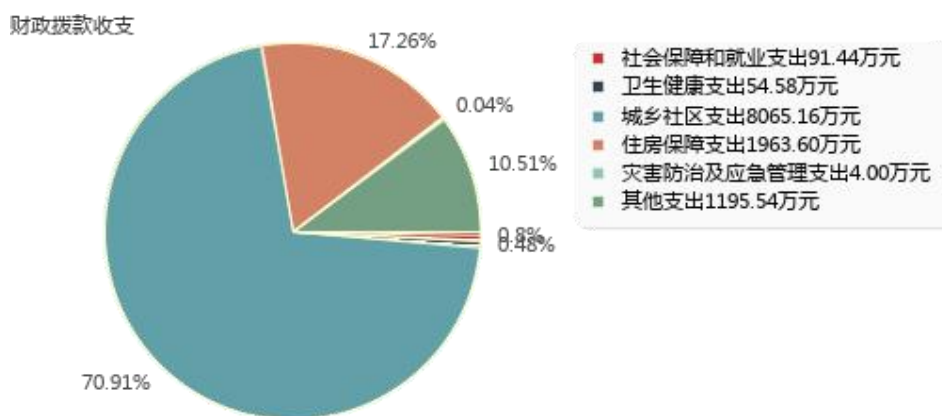
况说明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137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04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10715.28 万元，占 94.21%。



四、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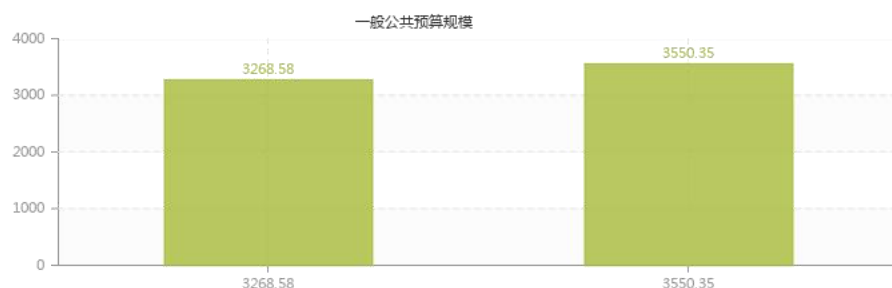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74.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88.22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50.35 万元，上年结转 678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36.3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06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3.6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万元，其他支出 1195.54 万元。



五、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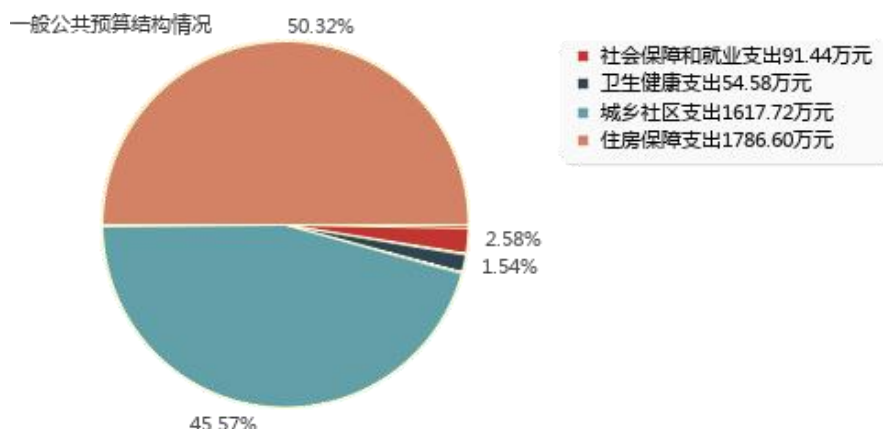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50.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77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4 万元,占 2.58%;卫生健康支出 54.58 万元,占 1.54%;城乡社区支出 1617.72 万元,占 45.57%;住房保障支出 1786.60 万元,占 50.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15.08%。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4 万元，增长 18.76%。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3.39%。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5.25%。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5.82%。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6.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3.93%。主要是本单位人员调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1 万元，增长 17.96%。主要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2.07%。主要是城管执法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8.76%。主要是工程建设管理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15.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87 万元，增长 37.85%。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是城乡社区卫生环境支出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7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支出不变。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 万元，增长 6.29%。主要是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2 万元，增长 24.68%。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增加。

六、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预算基本支出 659.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17 万元、津贴补贴 152.19 万元、奖金 27.82 万元、绩效工资 9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5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93 万元、退休费 22.81 万元、生活补助 2.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54 万元；

公用经费 2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0 万元、印刷费 0.37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76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差旅费 2.37 万元、维修（护）费 0.52 万元、培训费 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工会经费 3.73 万元、福利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0 万元，增加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减少 0.0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

八、关于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85%。主要是电费、公会经费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1 个，预算金额 2891.31 万元。

泽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污水处理厂	21.00	实现污水净化，重复利用，保护环境，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剂更换 20 套	≥	20	台/套

在线监测费		少污水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达到二次利用。			定期运营维护消解器 高压电磁阀 3 个	≥	3	套
					巡检本及档案制作 4 套	≥	4	套
					废液处理 全年 244 升	≥	244	毫升
				质量指标	实现污水净化，提高重复利用	≥	95	%
				时效指标	设备更换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率	≥	95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污水排放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设备使用年限	≥	10	期/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在线运营费	180.00	实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达到污水处理最大效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质量指标	实现污水净化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减少污水排放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污水重复使用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	95	%

2023 年县城水源地供电设施运转补助	60.00	自来水公司共有两处，人蓄饮水及自来水厂，需按月缴纳自来水公司水源地电费，以此来保障居民用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蓄饮水及自来水厂地	≥	2	个（台、套、件、辆）
				质量指标	供水	≥	95	%
				时效指标	供水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居民用水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2023 年县城亮化补助	30.00	县城亮化及路灯照明能够提升一个县城的形象也方便群众，利国利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所有 600 盏路段路灯	≥	600	盏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县城路灯亮化问题	≥	600	盏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路灯道路工程使用年限	≥	10	期/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	95	%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金	1,676.00	棚户区改造能够提升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使县城市容得到改善。社会和谐发展，百姓安居乐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	=	6781	户
				质量指标	改造成功率	≥	100	%
				时效指标	完成棚户区改造覆盖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15 年棚户区改造贷款	≥	1.716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居住条件入住率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过程坚持生态环保原则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2023 年自来水公司水管员报酬	10.08	为确保我县第一水源地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其安全性，为预防水源的污染，及时处理紧急突发事件，需看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来水水管员	≥	2	人/户
				质量指标	维护保障自来水水源地水质污染	≥	100	%
				时效指标	全天时效供水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县人民用水额度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3 年县城采暖补助	500.00	保证采暖费的支付，确保小区及各行政单位的暖气及时供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县城各个小区及各行政单位的暖气	≥	6	个
				质量指标	保障暖气及时供应	≥	100	%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暖气及时供应	≥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采暖费的支付，确保小区及各行政单位的暖气及时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环卫工人“两节”慰问金专项经费	5.00	激励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对他们工作的肯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环卫工人“两节”慰问数量	≥	500	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3 年环卫工人“两节”慰问指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3 年环卫工人“两节”慰问满意度	≥	97	%
2023 年城管监察执法经费	10.00	目标 1：依法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工作,户外广告及城市道路管理, 目标 2：做好门前五包工作, 目标 3：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监督和管理,目标 4：加强巡查, 严查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违法违规广告清理工作（每月）	≥	2	次
					每周 2 次整治占到经营,规范经营行为	≥	2	次

		建 目标 5：规范队伍着装，强化队伍形象 目标 6：加强作风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装备的功率和作用发挥到最大程度			每年宣传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每月）	≥	1	次
					夏季巡查乱建	≥	6	月
				质量指标	文明执法	≥	100	%
					主要提升服务质量,提升我县城市管理	≥	100	%
				时效指标	全面	≥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综合执法工作,为地方经济发展营造整洁优美的城市市容市貌环境	≥	92	%
				社会效益指标	牢固树立“依法执行”为民执法“	≥	90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文环境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执法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城市管理是城市发展的永恒主题	≥	90	%
2023 年环卫工作专项经费	385.00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1:环卫工人及路段管理员工资,目标 2:负责城区主次道路清扫,冬季清雪,保洁率 100%,目标: 3 负责城区垃圾收集和清运,垃圾清运率 100%,目标 4: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城区道路（13 个清扫路段）	≥	100	%
				质量指标	加强无害化处理水平,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	100	%

		垃圾收运处理规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目标 5: 城区集中垃圾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按时清扫路段,路段管理员定时检查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发展,文明建设,保障人民身心健康做出巨大贡献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区垃圾集中覆盖率	≥	80	%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城镇环境,提示环境质量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 年督察奖励资金（环卫工人爱心早餐补助资金）	14. 23	保障城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早餐及营养餐,一年四季均为提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爱心早餐质量	≥	100	%
					享受爱心早餐环卫工人人数	≥	73	人数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	≥	100	%
				时效指标	供应早餐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卫卫生程度	≥	100	%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环卫工人满意率	≥	100	%

			标	满意 度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每日标准	≥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要求。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